

武平县财政局 文件 武平县应急管理局

武财发指〔2024〕23号

武平县财政局 武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武平县“6·16”暴雨受灾第一批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6月15日-16日我县普降暴雨，局部骤降特大暴雨，引发洪涝灾害。全县受灾严重，多处泥石流、大面积山体滑坡，造成道路坍塌、房屋倒塌、群众受困、乡镇内涝，尤其是下坝乡、中赤镇、岩前镇、象洞镇、十方镇受灾特别严重。为支持我县开展应急救援、受灾群众救助及灾后重建等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自然灾害救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发指〔2024〕16号）下达我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600万元。依据各乡镇降雨情况和受灾情况，为保障

我县各乡镇（街道）顺利开展应急救援及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分配下达各乡镇（街道）及县直有关单位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00 万元，款列“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用于受灾地区开展抢险救援、受灾群众救助及灾后重建等工作，详情见附件。

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19 号）等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同时根据绩效管理有关办法，依据下达资金情况及使用方向，参照县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于 6 月底前将绩效目标表格报送至县应急管理局，并按规定做好绩效管理等工作。

- 附件：1. 武平县“6·16”暴雨受灾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
资金安排表
2.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武平县“6.16”暴雨受灾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下达资金（万元）
1	武平县人民政府平川街道办事处	5
2	武平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5
3	武平县万安镇人民政府	5
4	武平县东留镇人民政府	5
5	武平县中山镇人民政府	5
6	武平县民主乡人民政府	5
7	武平县下坝乡财政所	100
8	武平县中赤镇人民政府	100
9	武平县岩前镇人民政府	100
10	武平县象洞镇人民政府	100
11	武平县十方镇人民政府	100
12	武平县武东镇人民政府	10
13	武平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10
14	武平县永平镇人民政府	5
15	武平县桃溪镇财政所	5
16	武平县大禾镇人民政府	5
17	武平县湘店镇人民政府	5
18	武平县应急管理局	30
合计		600

附件 2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武平县“6.16”暴雨受灾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号			武平县应急管理局	补助项目/区域	17个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	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用于受灾地区开展抢险救援、受灾群众救助及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我县各乡镇顺利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受灾群众救助及灾后重建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人数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人数情况	≥0.5(万人)
			处置突发险情数	处置突发险情数	≥100(处)
			添置抢险救援、救灾救助装备和物资	重点添置救灾救助物资和装备	≥500(套、件、台)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购置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的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及时率(%)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情况	≥95%
		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投入	“6.16”暴雨受灾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投入情况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灾区社会情况	稳定有序
			政府舆情引导	灾区负面舆情引导	≤1(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受灾群众对救灾成效的评价	≤0.1(%)

武平县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